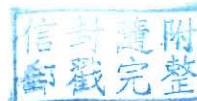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啟文段1地號內等6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96298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H005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80150319號函及同年7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8018585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8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7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12月開工，110年3月底前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MM080o091I065516dd50ss12SI98JJUB

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